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7年11月21日

發稿人:連思藩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:(089)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起訴里長候選人賄選案

本轄臺東市鐵花里里長候選人陳〇〇為求當選,於今年6、7月間,以遷移戶籍及投票支持陳〇〇,每票可獲得新台幣2千元,及投票前可另外再獲得每票3千元之現金之方式,行賄選民姚〇〇等人(姚〇〇等人涉嫌投票受賄及妨害投票罪嫌部分均另案偵辦)。本署獲報後,指派檢察官洪清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東分局全力偵辦,於11月6日搜索陳〇〇住處,及傳喚選民到案,並扣得選民交付之現金4千元。承辦檢察官認陳〇〇人犯嫌重大,有羈押之必要,聲押禁見獲准。經過連日深入追查,鞏固相關事證,全案偵查終結,以陳〇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於今(21)日依法提起公訴並將在押之陳〇〇移審法院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 投入選舉,不買票、不賣票,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 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,從嚴速辦,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 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(089)361169